附件4

医药代表廉洁自律承诺书

根据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“九项准则”》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中医药管理局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的通知》（川卫医政函〔2024〕63号）等文件精神要求，本人郑重向四川省乐至县中医医院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采取合法、合规、合理的工作方式进行正常宣传、学术推广等业务活动。
2. 本人绝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医院工作人员提供回扣、提成、宴请、礼品、旅游、学习、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，不组织相关产品的推荐、采购、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等，不借助举办学术会议的名义进行推销产品，不为医院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3. 本人不为有业务联系的医院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、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具等物品，不联系医院工作人员牵线搭桥提供相关信息进行统方。
4. 本人不私自接触医院任何科室及医务工作人员。
5. 本人未经医院允许，不进入门急诊、住院部、检查区域或职能办公区域等。
6. 本人承诺以往未出现过上述行为，今后也坚决杜绝上述行为。本人如违反以上条款及相关廉洁工作要求，本人及所在公司无条件服从医院的处置，比如列入供应商“黑名单”及停止所有医药产品、任何形式合作等，如涉嫌违法的，接受执法部门处理。  
   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由承诺人、所在公司及医院各执一份。

承 诺 人： 职务／岗位：  
  
 联系方式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所在公司：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